

# 山东法因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法因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山东法因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杨益军 \_\_\_\_\_

李百兴 \_\_\_\_\_

张承瑞 \_\_\_\_\_

2016年4月14日